

(上接B14版)

(3)因估值错误而使得不当得利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款项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当事人获得不当得利款项不返还或无法返还,不当得利造成或因其无法返还而造成的损失,仍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义务,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范围内对取得不当得利当事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得利款项的权利;如获得不当得利当事人拒绝返还不当得利款项,则受损害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支付的不当得利款项后对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直接恢复至假若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2.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发生后,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程序如下:

(1)对估值错误负有责任的当事人,应当查明原因,并根据估值错误产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赔偿;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原则,需要修改估值机构和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将估值错误的更正方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3.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和方法如下:

(1)基金估值错误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依法采取风险监管措施并予以纠正。

(3)前述告知无法获法规监管机关认可的,从规定处理。

六、基金估值程序

1.基金估值涉及证券、期货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基金管理人应暂停估值,基金估值在基金资产净值中占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无活跃市场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接收估值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估值数据)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估值错误的处理依据。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经纪机构传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

二、基金收益的分配与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基金管理人、受托收人、估值机构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扣除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基金可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的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目前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现金分红,从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明确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收益分配日期按照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费用的处理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手续费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的现金红利、现金基金,不足以支付相关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费用,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资产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中费;

5.基金的销售费用;

6.基金的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应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前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路径经银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具有执行力的书面指令。节假日、休市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资产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前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路径经银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出具具有执行力的书面指令。节假日、休市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费用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4.其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费用。

四、基金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0日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会计

基金会计工作中涉及的各项术语、术语解释与会计核算方法,法律法规行。

一、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管理人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核算程序采用借贷记账法;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定期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基金管理人每月与基金托管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会计制度

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指定机构担任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业务。

2.会计师事务所须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从事先得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理由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所需2个工作日内书面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并加盖公章。

一、基金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服务机构;

5.散布与事实不符、误导性信息;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在基金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证基金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1.基金资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22.基金资产清算小组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7.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8.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9.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30.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31.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3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3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3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3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3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37.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38.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39.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40.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41.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4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4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4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4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4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47.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48.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49.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50.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51.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5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5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5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5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5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57.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58.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59.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60.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61.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6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6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6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6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6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67.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68.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69.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70.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71.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7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7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如下: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